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4F

聯絡人:專員袁睿辰 聯絡電話:02-89953262 傳真電話:02-89953684

電子郵件: idasao@cip.gov.tw

受文者: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:原民建字第11300262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13Z00P001101_1130026260_113D2014956-0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會銜交通部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 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14日台內國字第11308048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會銜交通部於113年5月14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4803 號、交觀宿字第1130600371號令訂定發布,如需訂定發布 規定,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https://gazette. nat.gov.tw/egFront)下載取用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雨縣)

副本:

型 2024/89/20文



第1頁,共1頁